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战略性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及储备，推动新品研发积极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靠拢，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汕头实验室”）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化学与化工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与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学院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D26927W

宗旨和业务范围：整合国内外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创新资源，建设全国性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化学与精细化工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普、科技金融，以及主办论坛、组织联盟和专业协会等。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未发生类似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合作期限：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2、合作方式：双方将按照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项目合作、技术交流、资源共享等方式进行合作。

3、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开发，乙方所拥有的市场资源、产业链优势等。

4、合作条件：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需求，协商确定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及分工。

（二）知识产权保护

1、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拥有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拥有的市场资源、产业链优势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保护责任：双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对方的知识产权给第三方使用。

（三）保密条款

1、保密责任：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期限：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作结束。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是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第二批授牌启动建设的广东省实验室之一，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管、汕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省级科研事业单位，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瞄准新一轮创新驱动发展需要，落实建设创新型广东的重大部署而设立的重大创新平台。汕头实验室于 2019 年 3 月正式登记注册，为全省第一家完成省事业单位登记的广东省实验室。

本次双方合作将共同探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需求的相关问题，共享双方优质资源，利用相互优势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与发展，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产品创新升级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双方合作将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公司将积极联合实验室、项目团队技术方共同来实现项目转化，有利于公司立足于母婴消费品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的产业化，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探索培育“产品+服务”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保持领先优势，打造母婴行业的新标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基础上，将对合作内容、方式、责任及收益分配等事项签订具体协议并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余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余芳	监事会主席	2023-08-01	无限售流通股	800	0	卖出
张余芳	监事会主席	2023-08-22	无限售流通股	400	400	买入
张余芳	监事会主席	2023-08-23	无限售流通股	400	0	卖出

根据张余芳女士所做的声明，张余芳女士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本人根据自身投资经验、对股票市场的判断进行买卖，是在未知晓金发拉比任何重大信息情况下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买卖上述股票前其本人尚未担任监事，在正式担任公司监事前已全部卖出所持公司股票（400股），亦是出于自律性要求，主动规避股票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4、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大股东之一林浩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林浩亮先生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减持及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且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林浩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减持计划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